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拖欠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我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川委办[2001]29号)和省财政厅、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外办、省计委《关于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川财预[2002]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对有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地方予以通报。请有关市和县(市、区)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关

于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要求,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措施尽快补发应由财政负担的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有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县(市、区)名单如下(截止2002年1月底):

单位:万元

金堂县	1217	开江县	500	沿滩区	206	万源市	700
江阳区	321	大竹县	800	合江县	524	渠县	1200
叙永县	1985	简阳市	2005	井研县	651	乐至县	764
高坪区	1544	仁寿县	2200	嘉陵区	702	巴州区	2400
营山县	283	南江县	1849	通川区	100	通江县	1982
达县	1100	平昌县	6728	宣汉县	700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